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126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者

朱敏健先生, IDS	主席
陳麗雲教授,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趙文宗教授	
蔡玉萍教授	(透過電話會議)
高朗先生	
何超蓮女士, BBS	
梁頌恩女士, MH	
羅乃萱女士, BBS, MH, JP	
謝偉鴻博士	
唐安娜女士	
Rizwan ULLAH 博士	
黃梓謙先生	
余翠怡小姐, BBS, MH	
朱崇文博士	秘書 〔署任營運總裁〕

因事未能出席者

陳家殷先生, JP
羅君美女士, MH, JP
梁世民醫生, BBS, JP

列席者

陸志祥先生	法律總監
李錦雄先生	總監(機構規劃及服務)
蕭傑雄先生	總監(投訴事務)
王珊娜女士	主管(機構傳訊)
何永強先生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少數族裔事務組)
余慧玲小姐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鄧伊珊小姐	高級會計經理
凌燕霞女士	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I. 引言

1. 新任主席朱敏健先生歡迎所有平機會委員(委員)出席第 126 次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新委員鄭泳舜議員、唐安娜女士及黃梓謙先生。主席表示鄭泳舜議員將會稍後加入會議，陳家殷先生、羅君美女士及梁世民醫生因另有其他事先已安排的要務或不在香港，未能出席會議致歉。蔡玉萍教授將透過電話參與會議。
2. 主席表示沒有特別事項需要向傳媒宣布，因此會後將不舉行傳媒發布會。

II. 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議程第 1 項)

確認通過於 2019 年 3 月 21 日舉行的第 125 次會議的記錄

3. 2019 年 3 月 21 日舉行的第 125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發送予各委員，其後沒有收到修訂要求。各委員確認通過 2019 年 4 月 18 日發出的會議記錄草擬本，無須修訂。

III. 續議事項(議程第 2 項)

4. 先前的會議沒有續議事項須各委員在這次會議考慮。

IV. 新議程項目

向公眾開放平機會會議

(EOC 文件 7/2019；議程第 3 項)

5. 主席向各委員講述 EOC 文件 7/2019 所載向公眾開放平機會會議事宜的要點，包括開放會議的利弊。
6. 各委員了解到主席於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席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時，一名立法會議員提議向公眾開放平機會會議，以提高透明度。各委員備悉管治委員會之前已多次討論此事，並且經參考同類公營機構(如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做法後，認同 EOC 文件 7/2019 所述，向市民及傳媒開放平機會會議有利亦有弊。

7. 各委員備悉，如有市民及傳媒在場，或會窒礙委員自由坦誠地討論。此外，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及專責小組討論的事項，甚多屬敏感／有爭議的性質，而且可能牽涉階段性的分析／進行中的研究項目。如市民或傳媒就不完整的分析／未成熟階段的討論提出質詢，可能會引致誤會。因此，可行的做法是只讓市民及傳媒列席限定議程上部分項目的討論，但他們可能未必對該等項目有興趣。此外，平機會辦事處的實際處所空間及座位有限，無可避免地會限制了可以列席會議的人數。鑑於以上各點，各委員得悉平機會過往亦已採取了多項措施，以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並大致同意向公眾開放平機會會議只是達到此目的的其中一個方法。

8. 主席表示，為進一步提升透明度，平機會辦事處將延伸過往採取的措施，並制訂額外措施，包括舉辦周年論壇、籌劃專題論壇／交流會及適時舉行記者會／新聞簡報會，藉此與公眾保持聯繫，並讓公眾得知在平機會會議上討論及推展的重要事項。

(謝偉鴻博士此時加入會議。)

9.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7/2019。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報告
(EOC 文件 8/2019；議程第 4 項)

10.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8/2019。

主席季度報告

(EOC 文件 9/2019；議程第 5 項)

11. EOC 文件 9/2019 載述主席在 2019 年 3 月至 5 月的工作概要。主席簡述他上任以來的主要工作及日後的工作計劃，並表示工作計劃很大程度取決於平機會是否會透過政府的資源分配工作獲批准並分配新的資源。

(鄭泳舜議員及余翠怡小姐此時加入會議，蔡玉萍教授此時離開會議。)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12. 各委員備悉，自從主席在 2019 年 4 月上任以來，已經與不同機構的持份者及代表會面，了解他們對平機會工作的意見。主席亦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簡報 2019-2020 年度的工作重點，尤其是以三管齊下的方式(即執法、預防及教育)消除歧視，以及打擊性騷擾，消除少數族裔和殘疾人士在平等機會方面遇到的障礙。若能獲得所需撥款，平機會將研究成立專責防止性騷擾的小組，為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支援。

13. 在性小眾權益方面，主席表示儘管平機會只獲目前的反歧視法例賦予權力處理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的歧視，但平機會一直擔當促進者的角色，鼓勵公開並理性地討論有關性小眾權益的議題。從多個性小眾組織及關注組收集的各項意見所得，主席更加肯定，採取策略性方法是打破僵局以及促進性小眾權益的關鍵。具體來說，可以首先從在僱傭、教育及使用公共設施方面的歧視着手，並向政府提出相關的立法建議及其他方法。

(高朗先生此時加入會議。)

14. 各委員就平機會日後的工作重點交換意見。有委員提議應優先處理懷孕歧視，以及有照顧家庭責任的人士及殘疾人士在僱傭範疇所面對的歧視行為。

15. 主席回應委員的提問，表示他打算親自與相關政府部門官員會面，例如社會福利署、警務處、入境事務處的首長，以了解該等部門在實施歧視法例檢討的建議時在運作上遇到的困難。此外，平機會將舉行集思會，目的是徵集各委員及平機會資深職員就制訂平機會下一個三年策略性工作計劃(2020 年及其後)的意見。集思會的籌劃工作即將展開，稍後會通知各委員最新詳情。

16. 一名委員要求主席澄清傳媒報導有關他對性小眾議題的看法，主席回覆指他同意立法是日後正確的方向以保障性小眾免受歧視，並重申他會以務實的方法從基本民生事宜着手處理問題，特別是性小眾在就業、教育及獲取公共服務和設施方面的權益。

17. 主席表示，若委員被問及他們個人對某些議題的看法，可以自由表達意見。他身為平機會的主席，須代表平機會面對公眾，並在一般情況下擔任平機會的發言人。如有傳媒向各委員查詢，委員可以把查詢轉介平機會機構傳訊科處理。就有委員提出主席在性小眾議題上的立場及取態有否改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變一事，機構傳訊主管回應指自從《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研究報告》的結果公布以來，各委員已在 2016 年就平機會的立場及取態達成一致意見，平機會的立場沒有重大轉變。這一點可以從主席其後發表的聲明及新聞稿清晰可見。

18.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9/2019。

平機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報告

(EOC 文件 10/2019；議程第 6 項)

19. 高級會計經理向各委員簡報 EOC 文件 10/2019 所載，有關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平機會 2018-19 年度第四季的財務報表。

20.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0/2019。

V. 其他事項

少數族裔事務組及擬議反性騷擾事務組的工作／進度報告先向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提交

21. 主席表示，平機會少數族裔事務組現正擬備《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報告》，該報告會提出具體建議，他希望可以在行政長官發表下一年施政報告前，公布工作小組報告，讓政府知悉有關內容。鑑於少數族裔事務組及正在擬議中的反性騷擾事務組的工作，與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的職權有較大關連，主席建議《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報告》及上述兩個事務組日後的進度報告，可先提交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考慮。各委員同意此安排。就此，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報告將於 2019 年 8 月 29 日的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會議上提交，以供該專責小組成員考慮。

提供平機會專責小組文件的簡化做法

22. 總監(機構規劃及服務)請各委員考慮簡化目前為三個平機會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以及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提供會議文件雙語版本的做法。在這方面，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的會議文件，多年來則一直為委員只提供英文版本。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23. 經考慮到提升效率及減省人力資源的因素，上述三個專責小組的現行做法或有簡化餘地，建議照常向委員提供會議文件英文版本，相應的中文版本則只會應委員要求才提供。至於向委員提供的平機會委員會議文件及記錄，以及上述三個專責小組的會議記錄，則維持不變，即繼續提供雙語版本。

24. 各委員備悉，平機會專責小組差不多所有會議文件均先以英文擬備，然後由平機會翻譯小組翻譯成中文，而翻譯組只有兩名主任。近年為委員擬備的會議文件數量不斷增加，而且時限緊迫，導致翻譯組及專責小組秘書處(須編輯並校對譯文)的工作量上升。擬議的簡化做法不但有助減少有關員工的工作量，而且可以重整工作流程，以提升效率。趙文宗教授問及為何差不多所有會議文件均先以英文擬備而不是中文，主席回應時分享他過往在其他機構(如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做法，文件通常都是以英文擬備的，而中文版本只會應要求提供。主要原因是對擬備文件的人員而言，以英文擬備所花時間較少和較便利。署任營運總裁補充，由於有些平機會委員在閱讀中文方面可能有困難，因此提供英文版本就平機會情況而言是可行的方法。

25. 雖然此舉可能會在公眾觀感方面引起疑慮，但委員普遍認為平機會專責小組的文件只供內部使用，而且所牽涉的工作量對編制規模細小的翻譯組而言經常構成重大壓力。各與會者同意，日後為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以及政策，以及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提供文件時採用擬議簡化做法，即如常向委員發放文件英文版本，如委員要求則會提供中文版本。主席感謝委員的體諒，並補充如日後委員認為有需要，可以恢復原來做法。

26.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散會。

VI. 下次開會日期

27. 下次定期會議訂於 2019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舉行。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七月